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韬合纤”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联合会计师及律师对辅导对象进项现场培训，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更全面的掌握，进一步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模拟考试。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了多次模拟考试，对辅导对象就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情况进行检验。

3、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核查辅导对象有关文件和材料，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与会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4、访谈客户和供应商。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和视频访谈，对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5、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北交所上市时间规划、完善公司治理内控相关制度、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6、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各期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且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不断严格规范。同时，公司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结合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公司治理制度，当前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达到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二）与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部分投资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对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确保清理后，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约定估值调整协议规范和清理的情形。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中止而非终止以及部分协议仍附带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主体的恢复条款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必须要清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期初,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向,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论证,包括募集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

辅导工作小组充分分析和评估了公司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发行人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投向,充分论证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募投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备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执行及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天风证券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天风证券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问题提出了严格要求,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证了实际辅导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辅导计划顺利推进,达到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要求,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辅导对象严格遵守并实施《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为其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对象非常重视此次辅导工作,指定了专人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辅导内容,组织相关辅导人员学习相关规则,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此外,辅导小组深入辅导对象各个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并收集生产、财务、销售、采购等方面资料,并协助辅导对象就相关问题进行规范整改。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2、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天风证券对人员工作分工安排进行了重

新调整，周娜不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改由马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变更过程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辅导小组成员马能、占志鹏、许诺勋、卢冠芳、唐艾蕙子和周娜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机构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博韬合纤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公司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机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博韬合纤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博韬合纤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博韬合纤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博韬合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股东的利益。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博韬合纤已经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及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博韬合纤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韬合纤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博韬合纤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

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博韬合纤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博韬合纤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博韬合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博韬合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均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五）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博韬合纤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博韬合纤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马能

马能

占志鹏

占志鹏

许诺勋

许诺勋

卢冠芳

卢冠芳

唐艾蕙子

唐艾蕙子

周娜

周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